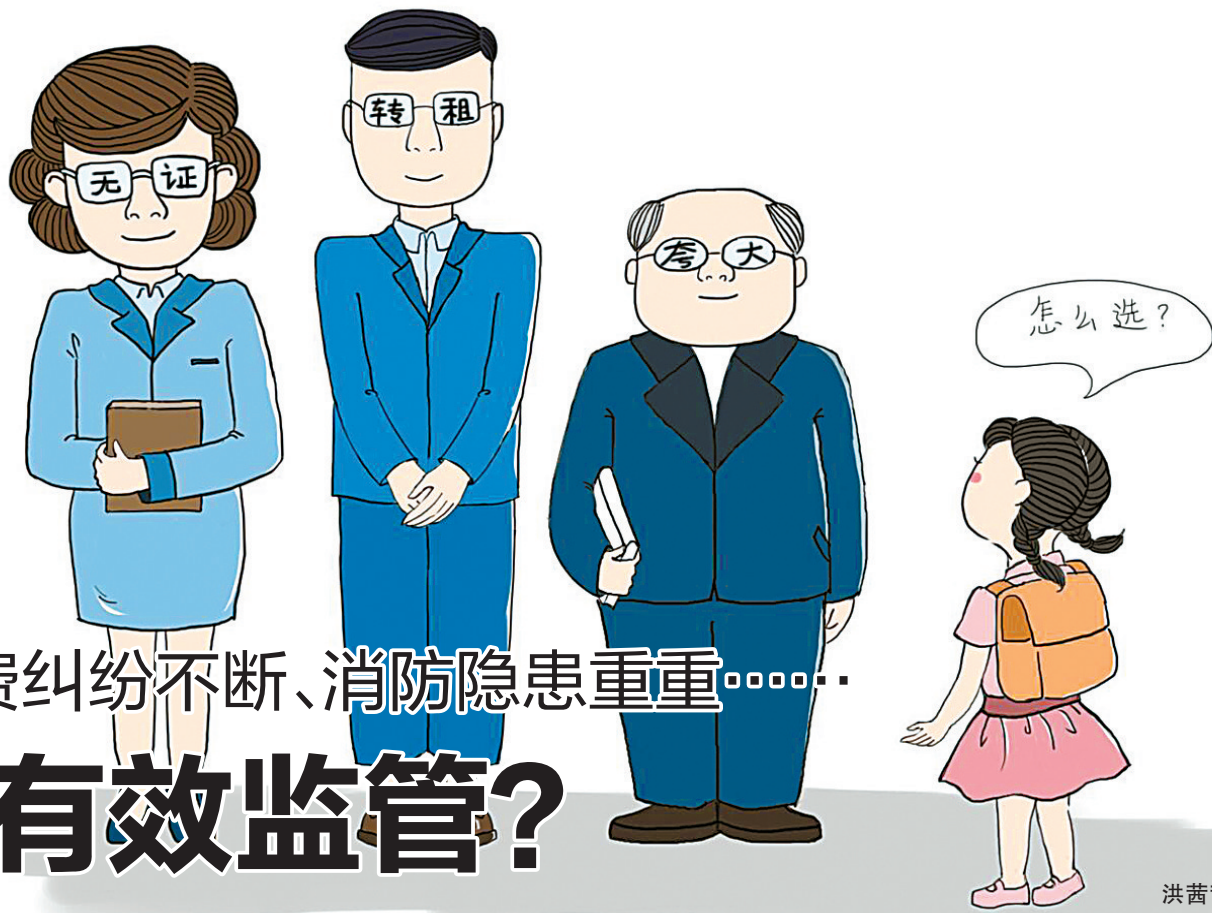


核心提示

日益火爆的教育培训市场吸引了一批又一批学生，从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到成人各个年龄段均不例外。上月末，市教育局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数次对教育培训市场进行突击检查。在教育培训市场红火的背后存在着哪些隐患，需要怎样规范？随着9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宁波今后将怎样逐步将这一庞大的市场纳入有效监管？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有照无证”办学、虚假夸大宣传、消费纠纷不断、消防隐患重重…… 教育培训市场如何有效监管？

洪茜茜 绘

本报记者 蒋炜宁 通讯员 朱尹莹

A 教育咨询公司违规做着学科培训

课外辅导、早教机构、补习中心……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教育培训机构出现在公众视野，似乎开一家火一家。“不能输在起跑线上”“再苦也不能苦教育”成为众多家长选择培训机构的主因。有人戏称不管孩子成绩好坏，均在课外补习。

记者在数个家长群做了调查，七至八成家长会选择培训机构，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在选择设置上，口碑、朋友推荐是首选，六成家长在决定机构前听过试听课程。但也有不少家长在各类群里抱怨：“每家机构都打出自己的特色旗号，花样百出的满送，让人根本无所适从。”记者曾听一位老师提及，一个班里半数以上的孩子在参加奥数、外语等课外培训。一位五年级学生的妈妈坦言，女儿班里同时参加语文、数学和英语三门课外培训的至少有六人。

采访中，数位家长说起10年前还没有那么多需要培训的科目，培训机构也没现在这么多。这10年间，教育培训市场发展实在太快了，忽如一夜春风来，写字楼里的培训机构一家家地冒了出来。据介绍，宁波有各类教育信息咨询公司1400多家，这些机

构均没有持有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而是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经营范围为教育软件开发、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等，明确不包含文化教育培训内容。而真正在民政局登记，经过教育部门审批的持有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培训机构只有700余家。“市场上更多的是‘挂羊头卖狗肉’的违规教育机构。”一位负责民办教育的老师有几分无奈地说。

庞杂的教育培训市场中，各种问题逐渐暴露：虚假宣传、无办学资质、退费难、师资造假……遇到欺诈纠纷，尤其是牵扯到退费的问题时，培训机构往往使各种花招拖着不赔。

记者从海曙区教育局获悉，市民邵女士两年前为孩子在一间艺术培训机构报了街舞课程，花费12800元，结果课程只上了半年，机构关门了，法人失联，邵女士要求退费无望。而邵女士有同样遭遇的多达200人，涉及总金额200万元。

8月25日，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海曙区恒隆中心17楼的一家名为天天向上的信息咨询公司。据了解，这家公司已有多起退费投诉。映入记者眼帘的是6所大学成人教育报名点的金色招牌，分别是浙江大学、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医科大学、宁波大学、南开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而在这家公司的营业执照上并没有这项经营许可业务。海曙区教育局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眼下有不少信息咨询公司违规设立各类大学报名点，开展成人远程教育这项业务。在中农信大厦楼上就有一家类似的公司，一间办公室一个报名点，若要退费则需要联系北京总部，退费过程十分漫长。涉及的有成人本科学历、专升本还有自考。这家公司甚至还宣传“自考包过，费用8000-8800元”，真是让人大跌眼镜。直至当天检查结束，这家名为天天向上的公司也无法出示这6所大学设置报名点的授权书。

“这些公司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只有教育信息咨询，并没有教育培训机构这一栏，没有到教育部门申请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更没有依法缴纳民办教育风险保证金。”海曙区教育局职教科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企业是典型的“有照无证”非法办学。因为没有在教育部门备案，教育部门也很难监管到。据悉，海曙区今年1至5月发生的60余起退费投诉案件中，其中涉及公司违规办学的就有40余起。

8月下旬的一天，记者跟随教

育、市场监管、消防部门一起来到海曙区恒隆中心10楼一家名为启阳教育的机构。这家机构门口展架上的宣传册上写着“特邀一线名师授课”。从这家机构的营业执照来看，这是一家信息咨询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教学软件、从事文化活动和策划；从事文化教育培训并未在经营许可范围之内。而在检查中，发现了学生对该培训机构老师的评价，还有教师的名册。该公司海曙校区的负责人称，他们筹建开设该校区已有半年多了，消防图纸仍在审核中。最终，这家机构被责令整改。设在华严街的学英教育从会展中心搬来有一年多了，明知道自己只是教育信息咨询公司不能开展学科培训，却一直在做中小学个性化辅导。8月3日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整改，当8月27日再登门时，该公司负责人还振振有词地说，百丈路这一带80%的机构都没有获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一副法不责众的样子。最后，该机构被责令停业。

这些无办学资质的咨询公司开展教育培训，属于非法办学。这些机构中有不少租用民居开设，位于小区居民楼内，带来安全隐患重重。

检查中，记者发现一些卖乐器的琴行门口也打着大幅的招生广告，同样属于违规做培训，而且要价颇高。令人惊讶的是，检查中工作人员还发现海曙区有一些知名教育机构甚至号称全国连锁教育机构竟然是“李鬼”。

有偿补课是这几年来新现象，他们异地开课、违规有偿补课的行为，存在监管、安全等很多问题，必须引起重视。

个别培训机构与家长没有签订培训合同，或是没有约定签署具体条款，一旦学员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培训，要求退还培训费用，就会发生纠纷。但不少消费者缴费时没有索取正规发票，导致退费难度增加，往往需要花费很多精力、很长时间才能完成退款手续。

此外，一些培训机构还存在安全隐患，消防设施设备不符合有关规定。8月27日，记者跟随联合执法人员到华严街和都市森林一带检查，发现受检的近20家培训机构不管是租用沿街店面房，还是直接开设在大楼里，均存在不小的消防隐患，有的没有两扇门，有的没配灭火器，更不用谈配备水枪和水带了。

B 培训市场该如何有效监管？



为何不少机构从事教育培训业务，宁可选择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而不去教育部门办许可证？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举办正规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有一定的门槛，教育咨询机构若想做培训机构，申请相关证件的门槛远高于申请企业注册。

根据《宁波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规定》，向各县区(市)申请民办培训机构，要满足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其中20万元为风险保证金)、办学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且教育活动场所必须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合格”验收、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符合其他任职条件等，这些均必须通过教育部门的严格审核。若是向市教育局申请，需要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还必须是规模较大的品牌机构，注册资金150万元，风险保证金20万元。而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很多教育咨询公司因为达不到《宁波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规定》的申请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要求，就直接去注册咨询公司后违规办学。

教育部门认为，对那些只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教育咨询公司、未在教育部门申领办学许可证的，属于“有照无证”违法办学，仅靠教育部门一家处理他们的违规办学行为是不够的，应在坚持“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下，相关部门紧密配合，联合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则表示，虽然这些公司以“教育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注册了工商执照，但对他们进行的教育培训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是不能以“超出经营范围”对其进行处罚的。市场监管部门认为，“超出经营范围”是指在国家允许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范围内，如果一些企业经营时超出了所申请的种类，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进行处罚，而类似教育咨询这种辅导机

构，他们从事的教育培训根本不在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范围内。因此，市场监管部门无法对其进行处罚。

近年来，对这种仅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注册教育咨询公司的违规行为，尽管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加大了监管力度，但由于缺乏执法依据，处罚雷声大雨点小，打击力度还不够。部分民众利益受到损害也是事实。

对此，有政协委员曾提议，相关职能部门对这些经营性的教育培训机构应尽快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如在到市场监管局注册前置条件，需要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等，明确谁来管、怎么管的问题，杜绝公司以教育咨询或文化传播等名义变相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

市教育局终身教育与民办教育处处长王大明在接受采访时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已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民办教育机构将分成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大类。这给了许多非法办学的信息咨询公司一个出口——成为正规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从而正大光明地开展文化教育类培训。师资、场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规范经营的信息咨询公司，可先到市场监管部门预登记，然后到教育部门办理办学许可，再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获得企业法人资格，开办营利性培训机构。《宁波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宁波市民办学校审批办法》这两个文件于近期出台，将这些培训机构逐步纳入有效监管。

教育部门提醒各位读者和家长朋友，在选择培训学校时，请查看该校是否有由教育部门审批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在缴费后及时索取正规发票并妥善保管，同时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同。



一家培训机构内放置的学习资料。(蒋炜宁 摄)

B 有民办教育资格，违规的也不少

从7月中旬市教育局向媒体的通报中，记者发现有民办教育资格的培训机构，违规的也不少。教育部门连续10多天暗访了52家培训机构，其中有规范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也发现了多家违规违法的机构。违法违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些培训机构为了招揽生源，号称在职教师任教，并肆意夸大培训效果，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其中，有机构公开宣称所有任课教师都是来自省内顶级中学的名师；有教育培训机构公然打出“相信在职教师，相信某某教育”的广告。教育部、省市

县教育部门明确发文规定，不允许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培训机构的有偿补课行为，也查处了一批违规的在职教师，这些机构明显违反规定。

经过正规审批的培训机构，转租转包给个人开展教育培训，也属于违规。在检查中，工作人员就发现有一家教育机构转包给个人，马上约谈了该培训机构法人，责令整改。

在暗访中，工作人员也发现了在职教师参与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活动，甚至有杭州等外地名校教师以及本地知名中学教师参与。在职教师异地参与培训机构

相关链接

消费者选择教育培训机构“九看”

- 看“宁波民办教育网”，查阅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年检情况；
- 看办学许可证，且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看是否超范围组织培训；
- 看登记办学地址和实际办学场所是否一致；
- 看辅导教师是否有教师资格证，且有固定合同；
- 看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公示；

这些小技巧 擦亮 你的眼睛

- 看报名付费是否开“培训费”的正规发票；
- 看是否签订培训合同；
- 看办学场所是否有消防灭火器等安全措施。

消费者四类典型的认识误区

- 误区一：不认办学资质，盲目消费
建议：消费者在选择教育培训机构时，一定要先检验是否有教育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原件)，办学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请选择合法办学、年

检合格、口碑较好、长期从事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

■ 误区二：轻信虚假宣传，不签合同

建议：消费者应提高维权意识，要求培训机构将口头承诺写进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便日后发生消费争议时，据合同依法维权。

■ 误区三：没有索取发票，退费困难

建议：家长在交费前一定要了解相关收费政策，缴费后应妥善保存培训机构开具“培训费”的正规发票、签订的培训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办理退费手续时，可持缴费发票、

到培训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可根据《宁波市培训机构收费退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培训机构在学员提出退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费手续。消费者如果发现培训机构拒不及时解决退费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误区四：不抵促销诱惑，冲动消费

建议：消费者对不熟悉的培训机构应保持理性消费态度，先采取短期试课，等认同授课方式和培训效果后，再签订后续合同，有利于降低消费风险。

(蒋炜宁)



一幢写字楼里密密麻麻的培训机构指示牌。(蒋炜宁 摄)